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二）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8 号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司按照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文件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上述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1）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2）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3）资产负债表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项目；（4）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5）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6）现金流量表项目，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项目。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准则变更。

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准则之外；（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3）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首选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